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3、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

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关于提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章宏韬、陈蓓、胡凌飞、徐义明、舒根荣、李捷，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振龙、李晓玲、曹啸、刘培林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前述被提名董事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

同意提名前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主要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 **（六）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度，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履职，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情形，公司确定的董事薪酬及考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情况专项说明》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各项管理工作整体平稳、有序，主要经营指标行业排名有提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基于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出具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对外担保审批权限，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对资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管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为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全额出资人民币 6 亿元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按照监管要求

为拟成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担保期限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时止。该担保事项严格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公司及拟成立的资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该资产管理子公司尚未成立，该担保承诺尚未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振龙

\_\_\_\_\_  
李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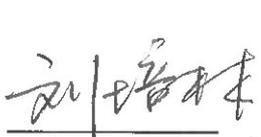
\_\_\_\_\_  
曹 啸

\_\_\_\_\_  
刘培林

2023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振龙	李晓玲	曹 啸	刘培林

2023年3月29日